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5-15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业务及所处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重整投资人代偿、购买债权等方式予以偿还的款项共计 387,344,487.68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第 00001475 号），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2、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相应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000,000.00 股，认购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投资对价为 1.34 元/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

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立案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